

## 【本期导读】

法律之声：晋绥边区拥军优抚法治建设的经验

法治星空：赓续中华司法文明 以审判监督保障司法公正

环球视野：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及法律制度

# 以“四维赋能”写就数字正义

——涉互联网案件裁判文书制作的价值理念与时代担当

□ 沙丽



分析，注重创新包容与秩序维护的理性兼顾，给予技术研发与产业创新预留成长空间，让裁判结果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同频共振，助力数字产业健康发展。

第二，坚持利益平衡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法官需以前瞻性视角，深入考量裁判结果对各方利益的现实影响与长远效应。要以灵活、适配的裁判方式，实现动态化、精细化的利益权衡，准确合理界定权益保护和产业发展的利益平衡点，在宏观层面统筹创新创造、产业安全与社会福祉，持续构建“安全与保障并重”的数字治理格局，让裁判成为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调节器”，实现各方利益的整体最大化。

第三，坚持全局系统理念，协同治理与效能。数字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既涉及国家主权、数据安全、社会利益等多元维度，又跨法学、经济学、社会学、管理学等多个学科领域。在此背景下，法官需要具备全球视野与多学科思维，系统性破解数字时代的特有难题，善于从个案、类案中挖掘网络空间治理的共性问题，提出标本兼治的解决方案，让裁判不仅能解决具体纠纷，更能为网络空间治理提供司法智慧，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注入司法动能。

## 二、事理之基：以证据为基础，精准勾勒客观事实全貌

裁判事实是法官在生效法律书中确认的案件事实，是法律适用的前提和法官判决的依据。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首要任务便是阐明事理，清晰说明裁判所认定的案件事实，以及认定事实的依据和理由，彰显事实认定的客观性、公正性与准确性。写作裁判文书时，应当围绕各方当事人的主张和抗辩，结合采信的证据，精准概括与提炼案件事实；再根据提炼的案件事实准确归纳争议焦点，这对法官准确寻找案件的切入点、撰写高质量的裁判文书起到了提纲挈领的作用。裁判文书的价值最终要体现在对争议问题的有效解决上，唯有抽丝剥茧地梳理案件的核心争议焦点，分析各方观点的事实依据和逻辑脉络，明确裁判文书的论证重点，才能让文书的论证更具针对性与说服力。

事实查明要“打破砂锅问到底”，攻克专业壁垒。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全场景渗透，数字产业转型加速推进，新业态前瞻布局易引发利益冲突，互联网纠纷也随之呈现出“跨行业、高专业、强复杂”的特征——从计算机、机械、医药、化学等高精尖行业到区块链、算法、5G云游戏、虚拟数字人等新兴领域，案件的专业壁垒高、技术事实查明难、利益冲突尖锐，若法官不了解行业特性与技术原理，即便熟知法律

条文，也难以准确裁判。实践证明，事实、证据没有查清、查实，是导致案件陷入认定两难、法律适用出现争议的根本原因。在裁判文书撰写过程中，法官需始终保持对专业问题的敏锐度，以专业化水准精准描述技术事实——这不仅关系到当事人是否服判息诉，更影响着公众对法官专业能力的认可。

笔者曾主审一起手机应用流量劫持案，案件审理的首要难题便是技术事实查明。“APP唤醒策略”这一核心技术术语，若不能清晰解读，后续的侵权定性便无从谈起。通过深入研究与多方求证，在撰写判决书中首先对实现手机APP之间相互跳转的通讯机制的这一技术事实进行充分的查明和解读，进而才能准确判定被诉行为是否构成流量劫持侵权，让裁判结果经得起专业检验。查明事实要“透过现象看本质”，聚焦核心问题。案件的复杂性往往导致其涉及的问题纷繁多样，而围绕诉讼请求发现核心问题，便是明确办案方向、找到纠纷解决的关键。

2024年，笔者主审了全国首例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案。开庭前及庭审过程中，被告技术人员均自述其平台提供的生成能力是基于其研发的生成式扩散模型，具体表现为用于AI创作和训练的基础模型Checkpoint和LoRA模型。但在研究模型技术原理的过程中，结合原告取证材料，笔者发现被告的陈述与客观事实存在关键差异——被告并不是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的研发者。为了查明事实，我们前往被告公司进行现场勘验，引导被告技术人员就大模型的技术架构、运行机制等技术事实充分发表意见，形成层层追问与深入剖析，最终厘清了技术事实，判决认定被告系通过调用第三方开源模型代码，结合平台使用需求进行技术整合和应用部署等系列工程化操作，集合成可供用户直接应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

在判决书撰写过程中，笔者结合不同类型大模型平台的性质，提出了分类施策的侵权认定标准，在区分生成式人工智能输入端和输出端、不同的应用场景和技术架构的前提下，明确了作为应用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合理注意义务及过错认定规则。技术的发展往往走在法律之前，有关人工智能的立法和司法固然需要理论突破，但深入一线，掌握技术发展客观情况同样重要，这就要求法官必须要有亲临现场查明事实问题的责任意识，善用依职权调查手段，真正理解技术的基本逻辑和行为表现，感受技术、社会与法律协同进化的脉搏，让事实认定符合技术发展的面貌。

## 三、法理之维：以释法说理为桥梁，回应社会关切、引领规则之治

裁判文书的说理部分是连接案件

事实、法律适用与裁判结论的桥梁和纽带。优秀的裁判文书应当体现清晰的审判思路和严谨的逻辑结构，通过阐明裁判结论的形成过程和正当性理由，构建严密且富有说服力的论证体系，其本质就是要说服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接受裁判结果。相信“这是事实结合法条而形成的正确结论”。

如果说行文规范、要素齐备是裁判文书的“骨架”，事实清楚、争点明确是裁判文书的“血肉”，那么论据严密、说理透彻便是裁判文书的“灵魂”。裁判文书说理通常遵循逻辑三段论：以法律规范为大前提，以案件事实为小前提，最终推导出裁判结论。大前提的建构并非简单“找法”，而是涵盖法律规范的发现、选择、解释等多重工作，还涉及解决法律冲突、填补法律漏洞等复杂问题。法律具有一般性、滞后性、语义模糊性等固有局限，这决定了法官在写作裁判文书时需要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对大前提进行准确建构，对法律规范的含义及适用依据进行充分阐释，使其能与具体的案件事实精准吻合。

同时，法官还要注重法理的贯通运用，在对案件进行透彻分析的基础上，运用相当因果关系理论进行司法演绎推理，对争议事实作出准确的法律评价。在此过程中，“后果考量”会自然融入法官的思维：当“客观事实”与“法律事实”存在偏差，或“法律”与“事实”难以直接匹配时，法官需依据一般法律原则、公平正义理念，结合国家政策、社会共识、伦理道德、常情常理与利益衡量，填补缝隙、完善论据。法官的目光需在证据、事实、法律、推理和结论之间反复穿梭、往返流转，将裁判理由和法律的内在精神进行充分阐释，最终得出符合公平正义、具有良好裁判效果的结论，实现事实与规范间在逻辑和价值层面的完美契合。

面对互联网前沿领域的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写出一份既专业严谨又通俗易懂的裁判文书，并非易事。

这要求法官能够摒弃“千案一面”的说理模式，因案而异、灵活创新，从多角度、多层次分析阐释裁判理由和依据，让裁判文书展现个性与创造性。司法裁判的价值不仅局限于个案的定分止争，更在于通过公正裁判确立行为规则、传递价值导向，促进法治进步和社会发展。若在每一份判决的写作过程中，都能够牢固树立规则总结意识，久而久之便会产生系统的裁判思维范式；而这种范式的持续训练，则会不断提升法官看问题的深度与广度，拓展解决问题的眼界与格局。

笔者在主审全国首例“生意参谋”大数据产品案、微信群控软件案时，便面临诸多前沿法律问题：企业数据权益的归属如何界定？数据爬取行为的性质应如何认定？数据处理行为的正当性边界在哪里？这些问题争议巨大，且无先例可

循，对裁判文书的说理与规则提炼提出了极高要求。在该案判决中，笔者并未局限于个案，简单认定原告对平台数据享有竞争性权益，而是创新性地将平台数据划分为原始数据、数据集合与数据产品，并依据“价值贡献率”原则，明确了用户、平台与第三方的数据权益边界，确立了数据权益分类保护原则。在界定数据抓取行为的正当性时，笔者充分考量数字经济“开放、共享、效率”的价值取向，以及释放数据价值、分享数据红利的发展目标。一方面，认定被告通过软件自动化操作、规模化抓取数据，该技术创新在竞争效能上破坏性大于建设性，构成不正当竞争，对被告行为给予了否定性评价；另一方面，也明确模仿和创新是市场发展的主旋律，平台企业等数据资源持有者并不享有绝对排他性的专有权利，在“合法、必要、征得用户同意”等情形下使用平台用户数据，并非不正当。正是通过这样一正一反两个维度，充分考量数据有序流通的重要价值，审慎分析数据获取与利用行为的正当性，分类施策、比例协调，确立了数据权益的司法保护规则，平衡“数据有力保护”与“数据有序流通”的关系，为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而该案提炼的裁判规则后续上升为立法条款或行业公认的行为指引，为“数据二十条”的发布提供了实践样本。

在面对此类立法无明确具体规定的新型案件时，法官更需创新理念、主动作为，有针对性、创造性地写好裁判文书，总结提炼规范产业发展的裁判规则，为同类案件的审理提供参考，以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需求。

## 四、情理之衡：以司法温度为底色，教化人心、传递法治情义

裁判文书应注重情理法融合说理。“法律之内，应有天理人情在。”情理则是在特定案件裁判文书写作过程中融情于事理阐释与法理分析，通过强化情理说理，实现法理情相融合。优秀裁判文书需以案释法，充分考量人民群众评价个案的价值尺度，尽可能尊重社会公众的朴素情感和道德诉求，既坚守法律尺度，彰显司法的理性和权威；又传递人文关怀，展现司法温度，让社会公众在个案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增强对司法裁判的认同感，形成与社会道德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共振。这既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基本要求，也是司法赢得民心、树立权威的关键所在。当然，援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释法说理，也必须遵循司法裁判的基本规律，在法律的框架内进行，以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元素的立法规范为基础，确保裁判的合法性和正当性。

写作裁判文书应注重发挥涉及社会道德、公民诚信等典型案例的价值导向作用，引导社会公众树立正确的行为准则和规范，切实发挥公正裁判

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中的评价和教育功能，实现“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的治理目标。在审理全国首例涉QQ平台算法机制下自动抢红包案件时，我们在判决书中通过对开发运营该类平台“今生”软件行为的不正当性予以详细分析判定，为此类依托于开放平台系统功能进行异化使用后的网络空间行为划定边界，该案判决书指出网络空间的行为规范不能脱离道德规范而存在，要培育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网络伦理和行为规则。判决说理中引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评价标准，旨在对于引导社会公众利用不诚信的手段获取利益的行为予以司法否定性评价，对于引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形成良好社会风气具有积极作用。裁判文书不应是冰冷的。在保持司法理性的前提下，法官可在遣词造句中融入理解的温度与引导的善意，对当事人的困境表达适度共情，对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作出明确的价值评判。例如，我院审理的“劳动者就业地域歧视案”判决书通过对就业促进法第三条“等”的含义进行解释，指出被告将地域作为就业区别对待的标准，既不具有正当性，又属于法定禁止事由，同时深入分析了深藏于法律规范下的价值。法官在判决书结尾写道：“我们都希望生活在一个凭自身能力、不懈奋斗就能实现人生价值的社会，这不仅需要从法律、制度层面规范用人制度，消除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更需要在每一个劳动者心中培育相互尊重、宽容、多元的社会文化。”这些文字以朴素的语言传递“平等就业、反对歧视”的价值理念，在理性中融入感性，既引发了公众的情感共鸣，也彰显了文书的个性化色彩，真正发挥出裁判文书教化人心、引领风尚的积极作用。

裁判文书的制作，是法官核心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的集中体现，既需要字斟句酌的精心打磨，更依赖日积月累、厚积薄发。它要求我们以客观事实为基石，以释法说理为支撑，以司法的温度为灵魂，最终在法律规范的框架内，赋予文书严谨而不失温情的生命力。当我们提笔书写裁判文书时，处理的不仅是一起个案，更是在塑造公众对法治的信仰，为社会确立清晰的行为规则与价值导向。前路漫漫，唯有精业笃行、惟实励新、勤耕不辍，方能让裁判文书成为“看得见的正义”，让字里行间沉淀的法官的思考、笔尖流淌的智慧、实践中磨砺积累的经验，在时光的淬炼中，化作推动法治进步、守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坚实力量！

（作者系杭州互联网法院副院长）

责任编辑 林森

美术美编 武凡熙

联系电话 (010)67550745

电子邮件 linmiao@rmfyb.cn

# 解码华夏文明的活态传承

——读《中国面孔：文物上中华民族的凝望与记忆》

□ 刘昌宇

《中国面孔：文物上中华民族的凝望与记忆》（东方出版中心2025年7月出版）是文化学者翁淮南先生的力作，全书采用大散文的笔法，以文物为镜像，以历史为依托，让那些沉睡在博物馆玻璃柜中的面孔重新焕发生机。在作者的笔下，这些面孔不再是冰冷的展品，而是承载着民族记忆的鲜活生命。从二十万年前北京人粗糙的轮廓到当代戍边战士坚毅的目光，这些面孔串联起的不仅是历史脉络，更是一部可视觉化的华夏文明基因图谱。

书中“九州共贯”篇章最具风情。人面鱼纹彩陶盆上稚拙的线条，看似简单却暗藏玄机，透露着新石器时期人类对自然的浪漫想象与原始信仰。这些早期面孔展现出惊人的创造力：凌家滩玉人简练的线条，已具备后世玉雕的审美雏形，其流畅的轮廓与精准的比例，展现出史前工匠惊人的观察力。而红陶人饱满的造型，则暗含着原始的女性崇拜。作者特别注意到陶塑人头像上夸张的耳部造型，

这种装饰性特征正是族群身份认同的最早标志，通过耳垂穿孔、耳饰夸张等细节，我们得以窥见远古先民们如何用艺术语言构建社会认同。每一件文物都像一把钥匙，为我们打开了通往远古精神世界的大门。

“六合同风”部分则展现出文明融合的壮阔图景。三星堆铜人像的纵目造型与中原青铜器形成奇妙的对话，仿佛在诉说长江流域与黄河流域文明的早期交流。汉代说唱俑咧嘴大笑的生动表情，打破了人们对汉代庄重肃穆的刻板印象，透露出陶土那个时代的生气气息扑面而来。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西藏阿里木俑的刻画，作者通过

简练的线条分析，揭示出吐蕃时期汉藏工匠技艺的相互影响，这种细节考证，让文物成为民族交融的无声见证。

“四海一家”章节将视野推向更宏大的文明对话，以细腻的笔触勾勒出中华文明开放包容的精神图谱。郑和下西洋船队中那些被海风雕刻的面孔，在作者笔下既是勇于探索的海洋开拓者，更是传递友谊的和平使者。他们携带的丝绸瓷器不仅是商品，更是文明对话的“请柬”。驿使图画像砖上那位无嘴的“快递小哥”，以千年前的缄默姿态，巧妙诠释着汉代“封泥题检”的邮政保密传统，这种制度智慧至今仍令现代人叹服。当看

到妈祖像低垂的眼睑和微微上扬的嘴角时，很自然地就能理解这位渔家女为何能成为跨越东亚、东南亚的海上共同信仰。因为她那悲悯众生的神情，分明写满了天下大同的济世情怀。陈祥榕烈士年轻面庞的呈现，堪称书中的神之笔。作者有意避开直白的颂扬，仅通过军装领口那道被风沙磨白的褶皱，就让“清澈的爱，只为中国”这句誓言有了最震撼人心的视觉注解。

全书最具匠心的是“凝视”视角的贯穿。作者通过这一独特的视角，将冰冷的文物转化为鲜活的历史镜鉴。在分析妇好玉像时，他不仅注意

到凌厉的线条勾勒出威严的神态，更深入解读了商代青铜时代崇尚武力的社会风貌。而孔子像面部那些温和的皱纹，则被巧妙地联系到春秋时期“仁者爱人”的哲学思想。在描述跪射俑时，作者敏锐地捕捉到其微微前倾的体态，这种蓄势待发的姿态，不仅展现了秦代军事艺术的写实风格，更暗示了帝国扩张的历史背景。最令人叹服的是对大卢舍那像“千年微笑”的解读：作者从清晨第一缕阳光照射佛像的角度切入，详细剖析了唐代工匠如何运用光影原理，通过佛像眼角的微妙凹陷和嘴角的上扬，创造出既庄严又亲切的视觉奇迹，完美诠释

了盛唐时期佛教艺术“庄严即慈悲”的美学追求。

作为中国国家博物馆图书资料部主任，翁淮南先生的专业素养体现在每处细节考证中。对后母戊鼎面部纹饰的解读，既严谨考据商周青铜器纹样演变，又生动比喻为“青铜时代的密码本”。在叙述郑和船队时，不仅引用了《瀛涯胜览》文献，还结合近几年水下考古发现，让历史叙述既有学术厚度又具可读性。这种将专业研究转化为大众语言的能力，使本书成为连接学术与公众的桥梁。

一张张闪耀在历史星空里的中国面孔，逐一在本厚实的人文读本中。全书读罢，它们不再是单纯的插图，而是值得全民族共同铭记的精神符号。它们让我们在一次次的凝视中，既看不清了华夏文明的来时路，又弄懂了何以中国的真义。

“全民阅读报刊行”  
优秀栏目  
书海遗珍